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卫东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曾云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00万元人民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20,000,000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300,000元，持有其58.7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10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董事长朱贤麟先生为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